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2923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4日

商 标

# 泉林酷机

申 请 人 天津市泉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河东区上杭路街道万达广场步行街1层A001

代理机构 天津行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割草机器人；孵化器；包装用单独工作的机器人；电焊工业机器人；管道系统清洁用机器人；工业机器人；工业机器人用自动换刀装置；制茶机械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压花机